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8 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4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8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及收益 124,931.52 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4,508,335.48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8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000	1.56% /2.95% /3.15%	8.21/15.52/16.57	48	1.56% /2.95% /3.15%	8.21/15.52/16.5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8 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NJ01126

(2)产品购买日:2022 年 2 月 8 日

(3)产品起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5)产品期限:48 天

(6)挂钩标的:黄金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预期到期利率:1.56%或 2.95%或 3.15%(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8 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2,558,479.54	1,865,076,542.30
负债总额	895,712,107.56	561,708,348.16
净资产	1,406,846,371.98	1,303,368,1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20,630.87	155,993,792.07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6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8 天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301.60	0
2	结构性存款	124,500.00	97,000.00	1,358.76	27,500.00
3	收益凭证	19,000.00	15,000.00	185.26	4,000.00
合计		150,500.00	119,000.00	1,845.62	3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2、上述“总理财额度”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09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313,500 股股份,占贵司股份总数的 9.41%。其中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杨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

公司股东陆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卫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3,420,820 股股份,占贵司股份总数的 6.90%。其中陆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陆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20,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680,02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在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893,3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786,6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陆玮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3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0%。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0%,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建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13,500	6.22%	IPO 前取得:12,113,500 股
陆玮	5%以下股东	3,300,000	1.70%	IPO 前取得:3,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建民	12,113,500	6.22%	系父女关系
	杨舒	6,200,000	3.18%	系父女关系
	合计	18,313,500	9.40%	—
第二组	陆玮	3,300,000	1.70%	系叔侄关系
	陆卫东	10,120,820	5.20%	系叔侄关系
	合计	13,420,820	6.90%	—

注:股东杨建民先生、杨舒女士合计持股 18,3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实际比例为 9.4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建民	9,636,500	4.95%	2021/8/10 ~ 2021/12/20	14.5-17.62	2021/7/16
陆卫东	3,079,180	1.58%	2021/8/8～2022/2/7	15.8-24.3	2021/7/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建民	不超过:11,680,020 股	不超过: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93,3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86,680 股	2022/3/4 ~ 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陆玮	不超过:3,300,000 股	不超过:1.7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0 股	2022/2/16 ~ 2022/8/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股东杨建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杨建民

1)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2、陆玮

1)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及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1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跌停,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27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将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

一、公司股票除权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 9 亿元对价,受让实达集团 1,555,930,790 股股票,平均每股对价约 0.578431 元。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若按 2022 年 2 月 9 日收盘价为 2.86 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 1.23 元/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8631,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三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北京万集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北京万集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北京万集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元减至 20,800,000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信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6,201.75	182,366.56	182,366.56	40.49
营业利润	91,501.02	119,830.91	119,830.91	-23.64
利润总额	91,500.74	120,464.35	120,464.35	-2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13.75	110,368.35	110,368.35	-2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39.87	75,968.96	75,968.96	-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98	0.98	-2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4.39	14.39	减少 4.4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5,856.22	844,307.44	841,944.19	6.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9,069.94	806,915.48	807,025.07	3.98
股本	113,130.68	112,981.39	112,981.39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42	7.14	7.14	3.85

注: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3、以上数据均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4、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关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2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40.4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互连类芯片产品线(目前包括内存接口芯片及内存模组配套芯片、PCIe Retimer 芯片等)及津逮?服务器平台产品线(包括津逮?CPU 及混合安全内存模组)。

(1)津逮?服务器平台产品线方面,经过前期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培育,津逮?CPU 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津逮?服务器平台产品线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5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2,750.92%,毛利率为 10.22%;

(2)互连类芯片产品线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7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4.31%,毛利率为 66.72%。

2、关于 2021 年度净利润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4.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8.73%。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DDR4 内存接口芯片进入产品生命周期后期,产品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同时 DDR5 相关产品在 2021 年第四季度才正式量产出货,从而造成互连类芯片产品线的毛利率从上年度的 73.22%降至 2021 年度的 66.72%;(2)2021 年度公司因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之和较上年度减少 0.84 亿元;(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为 3.70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3.33%。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1.77 亿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 1.32 亿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因此,2021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1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5.78%;2021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9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1.20%。

3、关于 2021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9.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7.42 元/股,较年初增长 3.85%。

4、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

随着公司 DDR5 内存接口芯片及内存模组配套芯片正式量产出货,以及津逮?CPU 业务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业绩增长显著。

2021 年度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9 亿元,环比增长 11.64%,同比增长 172.88%。其中,互连类芯片产品线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01 亿元,环比增长 39.97%,同比增长 76.55%,毛利率为 69.21%。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17 亿元,环比增长 54.78%,同比增长 40.18%;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 亿元,环比增长 40.32%,同比增长 236.67%。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2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40.49%,主要是因为经过前期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培育,津逮?CPU 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津逮?服务器平台产品线 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45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2,750.9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持有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7,545,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36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永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2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日前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永恒《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545,746	8.9360%	IPO 前取得:37,545,746 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大股东在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永恒公司	620,000	0.1486%	2020/11/17 ~ 2022/1/28	15.35-21.70	2020/10/17 和 2022/01/1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永恒公司	不超过:4,000,000 股	不超过:0.95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2022/3/3 ~ 2022/8/3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营需要

注:1.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IPO 发行时新永恒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鸣志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IPO 发行时新永恒公司关于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鸣志电器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鸣志电器股份总额的 25%(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永恒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新永恒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新永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小勇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4,295,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1%,股份来源为 IPO 前获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陈小勇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073,93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陈小勇先生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实施进展通知书》,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期间,陈小勇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6,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减持数量超过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小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95,746	0.61%	IPO 前取得:4,295,7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小勇	556,918	0.08%	2021/11/26 ~ 2022/2/8	集中竞价交易	6.09-6.4	3,496,664.12	3,738,828	0.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陈小勇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小勇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度,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https://oa.rock-chips.com)发布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内部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068.18	61,038.75	47.56
营业利润	12,873.58	8,354.46	54.09
利润总额	12,879.04	8,352.87	5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4.28	7,362.66	5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1.86	6,625.07	4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0.91	3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4.54%	降低 4.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717.15	96,098.21	5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860.60	53,366.42	87.12
股本	10,800.00	8,1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25	6.59	40.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90,068.18 万元,同比增长 47.56%。营业利润为 12,873.58 万元,同比增长 54.09%;利润总额为 12,879.04 万元,同比增长 5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14.28 万元,同比增长 56.39%。

(二)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一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能源销售订单增加,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努力下,面对 2021 年较为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 904.83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将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晚间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或邮件方式的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